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维保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编号：BX-2021-00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站楼管理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

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维保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下列之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2018年至今，拥有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一年以上（服务合同复印件）。

1.1.3 2018年至今，至少有1个按照服务协议执行并交付的，且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项目（备合同原件查验）。

1.1.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投标。

1.1.5 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介绍

重庆机场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采用J2EE架构体系，WEB服务器、组件服务器置于对外发布区，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配置在集团办公网内，所有服务器均实行资源配置动态调整管理。系统包括后台管理、运行管理、安防管理、APP-IOS、信息可视化5大部分，13个功能大项，75个功能点，前端借助手持移动终端（苹果ipad）通过WIFI网络连接WEB服务器、组件服务器传输数据。航站楼管理人员和部分驻楼单位用户在内网使用个人电脑连接WEB服务器，根据权限处理航站楼内设施设备问题报修、不正常事件记录、消防巡检、数据测查等相关业务。

1.2.1 项目要求为：

1.2.1.1 漏洞扫描。对目前部署在服务器上的Linux系统出现的漏洞进行修复；每月对Linux环境中部署的大运行管理系统及运行环境进行漏洞扫描并修复。

1.2.1.2 故障处理。对重庆机场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包含服务端与客户端软件、接口程序、数据库）的故障以及系统BUG进行分析与解决，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故障响应支持服务，系统原因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保证系统客户端及APP正常使用。

1.2.1.3 巡检服务。技术工程师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维保年限结束后，向江北机场公司航站楼管理部汇报全年维保服务的完成情况，详细说明全年度的服务完成情况、系统变更情况、以及其它技术支持服务完成情况。

1.2.1.4 数据清理。每月对运行管理系统进行缓存数据清理及备份操作，确保系统使用流畅性。

1.2.1.5 表单调整。对现有部分表单进行优化调整，并根据需求新增统计表单。

1.2.1.6 APP维护。提供iOS版APP使用许可服务年限2年，确保目前所用的APP正常使用。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提供维保服务人工费、软件费、材料费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费用，一并列入总报价内。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4415元（大写金额：伍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4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软件系统研发及维护能力，包括编程、服务器部署、故障处理、巡检维护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括下列之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明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2 2018年至今，拥有应用软件开发、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一年以上（服务合同复印件）。

2.3 2018年至今，至少有1个按照服务协议执行并交付的，且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项目（备合同原件查验）。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4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机场航站楼管理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方网站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6月6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6月7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大写金额：壹仟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航站楼管理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历日内缴纳，在履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

项目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50%项目款。

乙方需无条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

**八、维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维保人工、材料、相关税金及管理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软件系统维保方案等详细内容，如果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计划）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11.2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3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1.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1.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8 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1.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10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1.11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5511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6月10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东区派出所旁），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1年6月10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3-67153075

传真：023-67153676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CQA

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维保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

1.1.1.漏洞扫描。对目前部署在服务器上的Linux系统出现的漏洞进行修复；每月对Linux环境中部署的大运行管理系统及运行环境进行漏洞扫描并修复。

1.1.2.故障处理。对重庆机场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包含服务端与客户端软件、接口程序、数据库）的故障以及系统BUG进行分析与解决，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故障响应支持服务，系统原因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保证系统客户端及APP正常使用。

1.1.3.巡检服务。技术工程师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维保年限结束后，向江北机场公司航站楼管理部汇报全年维保服务的完成情况，详细说明全年度的服务完成情况、系统变更情况、以及其它技术支持服务完成情况。

1.1.4.数据清理。每月对运行管理系统进行缓存数据清理及备份操作，确保系统使用流畅性。

1.1.5.表单调整。对现有部分表单进行优化调整，并根据需求新增统计表单。

1.1.6.APP维护。提供iOS版APP使用许可服务年限2年，确保目前所用的APP正常使用。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现场及远程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确保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在维护期间各项功能正常使用。（达到的目的、质量标准和提交的成果文件）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维保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

2.2维保服务期限：1年；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支付在乙方履行约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费用总额的50%，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况，则支付按约定扣除的违约金后应付费用；

（2）第二次支付在乙方履行约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费用总额的50%，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况，则支付按约定扣除的违约金后应付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4 履约保证金

4.4.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内（或签订本合同之前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4.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4.4.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航站楼运行管理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4.4.4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及远程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系统使用稳定，维保工作报告齐全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文档验收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维保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双方按协商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5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错误导致甲方系统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如超过10日仍未修复，应按照系统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原价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双方有关系统维护期间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比选响应保证金

比选响应人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应在此提供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同时附上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此处粘贴比选响应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